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凯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玩具 500 万个、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〔2026〕0007 号

中山市凯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E0DRU408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凯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玩具 500 万个、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凯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玩具 500 万个、纸箱 100 万个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442000-07-01-793730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 41 号 4 栋 102 卡之一 1 层至 5 层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1′ 15.746″，北纬 22° 20′ 28.347″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塑胶玩具、纸箱制造，年产塑胶玩具 500 万个、纸箱 10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

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注塑、手动喷漆拉、水帘柜喷漆、炒货机自动喷漆、烘干、移印、自然晾干、印刷、粘盒、清洁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、TVOC、甲苯、乙苯、1,3丁二烯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—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修改单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柔性版印刷和凹版印刷II时段标准较严者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修改单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氯乙烯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（第二时段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
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，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135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水帘柜废水（27 吨/年）、喷淋塔废水（12 吨/年）、喷枪清洗废水（10.8

吨/年）、振光废水（15.36 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纸板、一般原材料包装物（ABS 塑料粒、PP 塑料粒、PVC 塑料粒、移印胶头、废研磨石）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（水性漆、移印油墨、印刷油墨、环保清洗剂、白乳胶）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含机油/油墨废抹布和手套、废印刷版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.507 吨/年。

（七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6日

